#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电话：010-8865233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项目经理：吴笛 电话：010-63348629

杨睿铭010-63348494、曲德潇010-63348301、张蕊010-63348634、孙虓珑010-63348483、陈刚010-63348493、史桂林010-63348510

电子邮箱：wudi@citc.genertec.com.cn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2020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抽检网络买样项目

招标编号：0702-20412W034

项目预算金额：14301.145 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金额： 202万元人民币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的原则要求，做好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抽检网络买样任务。

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执行标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要求、物理特性等要求；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总体要求，安排专人集中定点、定时开展相关产品的买样工作。

1.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范围及数量为：日用及纺织品不少于600批次（包括休闲服装、床上用品、皮革服装、羽绒服装）、电子电器产品不少于280批次（包括洗碗机、彩色电视机、有源音箱、食品消毒柜、除湿机、织物蒸汽机、加湿器），合计880批次。

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施地点为：全国。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仔细对照项目完成周期，不能满足完成周期要求者不能应标；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和结果分析上报任务，如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本任务延期完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甲方将组织专家对所承担项目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报告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工作成效及经费管理与使用等。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人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2）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5、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获取，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2020年7月1日9 时00分到2020年7月10日16 时00分。

1. **平台操作流程**

1、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详见附件1），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已注册的供应商及已办理过CA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可直接进入下一流程。

2、注册完成后，按网上操作流程支付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服务费为：200元/包。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线上支付（支持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包括：银联快捷支付、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平台自动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

3、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支付成功后，按网上流程操作下载本项目技术支持资料。

4、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

1. **办理CA电子证书**

本项目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进行网上全流程招投标，供应商须在平台注册后办理CA电子证书，使用CA电子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供应商办理CA电子证书后，也可以使用CA电子证书参加在本平台进行的其他全流程招投标项目。办理过CA电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时间须覆盖到开标）的投标人此次无需办理。办理CA电子证书有关事项如下：

1、费用

初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办理CA电子证书费用：800元/个（初次办理免费）；CA电子证书续期费用：300元/年。汇款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778350013348

汇款后，开具纸质普通发票，随CA锁一起寄回。

2、办理时间：2020年7月1日9:00时至2020年7月16日16:00时

3、办理程序

3.1初次办理

邮寄递交办理CA电子证书申请材料：

1）投标人须将填写完整的以下申请材料邮寄至我公司（推荐使用顺丰快递）。

A.《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B.《电子签章采样表》(格式见附件3)一式两份；

C.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D.经办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E.寄还CA电子证书及发票地址：说明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手机）、邮寄地址。相关信息请务必填写正确，以便供应商能够及时收到CA电子证书。

邮寄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004室，收件人：杨睿铭，联系电话：010-63348494；曲德潇，联系电话：010-63348301。

2）投标人须将填写《新办单位数字证书信息采集表》（格式见附件4），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guochou20@163.com

3.2续期办理

邮寄递交办理CA电子证书延期：

1）投标人须将以下申请材料邮寄至我公司（推荐使用顺丰快递）。

A.待办理延期的CA电子证书；

B.经办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C.寄还CA电子证书及发票地址：说明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手机）、邮寄地址。相关信息请务必填写正确，以便供应商能够及时收到CA电子证书。

邮寄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004室，收件人：杨睿铭，联系电话：010-63348494。曲德潇，联系电话：010-63348301。

2）投标人须将填写《续期单位数字证书信息采集表》（格式见附件5），并将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guochou20@163.com](mailto:guochou20@163.com)。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30时。**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24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九）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9:30时。

（2）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9:30时。

**（十一）其他**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标办法。

**2020年6月30 日**